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—
B

公开

富建建议函〔2025〕8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4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刘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东村镇机关办公室除险加固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“建议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干部安危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，批准对东村镇办公楼进行除险加固，同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”的建议。

东村镇办公楼建筑面积 1300 m²，存在墙体开裂、结构抗震不足等隐患，经 2021 年组织安全鉴定，鉴定结果为 D 级危房。

近年来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楼堂馆所建设，政策明确“仅允许修缮加固，禁止新建扩建”，因此只能通过修缮加固方式进行处理。经初步估算，修缮加固该办公楼约需要资金 852.3 万元，建议东村镇依据《昆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县住建局技术指导下，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修缮加固方案，立即向县委、县政府提交专项资金申请，县住建局将协同东村镇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，积极对接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，争取市级补助资金，同步申报省级危房改造专项资金，多渠道解决资金缺口，持续推进办公楼除险加固工作有序开展。以此同时，建议东村镇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），建立“一房一档”安全监测机制，对办公楼安全性进行全方位监管，确保不发安全事故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危房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苏凡予，68861617）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/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